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出售贵金属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出售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铈粉或铂铈合金交易金额 103,598.9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出售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铈粉或铂铈合金交易金额 103,598.90 万元，实现利润 74,656.2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继续择机出售铈粉或铂铈合金，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出售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铈粉或铂铈合金，出售价格以现货交易市场公开报价为参考，可以现货交易市场公开报价为基准向下浮动 20%，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预计产生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 号楼 3 层

（4）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1) 企业名称：成都荣锦天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21 楼 7 号

(4) 法定代表人：裴芸志

(5) 注册资本：3,030.5 万元

(6)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淬火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三

(1) 企业名称：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春陵江镇高新区有色科技产业园

(4) 法定代表人：曹火炬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7) 经营范围：炼铁；其他贵金属、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其他稀有金属的冶炼；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五金产品的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对方四

(1) 企业名称：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4) 法定代表人：尹克勤

(5)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 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

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五

(1) 企业名称：上海铂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

(4) 法定代表人：吴圣薇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六

(1) 企业名称：诚通贵金属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

(4) 法定代表人：郭玉军

(5) 注册资本：14,142.554 万(元)

(6)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7)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金属制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金属材料、贵金属、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金属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四) 上述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铈粉或铂铈合金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加工成漏板后，可用于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设备中，由于漏板加工技术工艺改进，漏板中的铈成分逐渐降低，拟出售部分闲置铈粉或铂铈合金。

5、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合理。本次出售部分贵金属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贵金属账户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买方：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荣锦天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铂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诚通贵金属有限公司

3、本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累计已经完成销售金额：103,598.90 万元人民币。

4、发货方式：买方自提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盘活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玻纤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可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